

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公司在招聘人才时，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公司董事会秘书白爱芬提供住宅一套 119.87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房产金额总计 36,395.15 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树泉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预计 2019 年关联担保额不超过 2800 万元。

(二) 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白爱芬	租赁	36,395.15 元	36,395.15 元
2	田树泉	担保	28,000,000 元	23,000,000 元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田树泉	-	新疆克拉玛依市前进小区 58 幢 75 号	-	-
白爱芬	-	克拉玛依市前进小区 54 幢 44 号	-	-

(二) 关联关系

田树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构成关联方。

白爱芬女士担任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为全资子公司克拉玛依市顺欣劳务分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构成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房产租赁；接受关联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大幅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标准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担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进行无偿担保，不会损

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等价有偿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